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拟向关联方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堰”）续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7 幢 301 室、304 室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租赁面积共 1319.19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 3.00 元/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 4,274,175 元人民币。

2、因上海信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岳先生、岳亚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647920159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剧场路 80 号 1 幢 102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岳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日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咨询,体育器材租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信堰最近三年经营稳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70.28
净资产	2,411.06
项目	202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69
净利润	-55.80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持有上海信堰 100%的股份，因此上海信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经查询，上海信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履行能力分析：上海信堰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方）。

2、出租房产范围：本合同下的房产是指甲方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7 幢 301 室、304 室的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9.19 平方米。

3、租赁期限：合同房产的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4、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经双方约定，合同房产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3.00 元，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先付后用。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共计 4,274,175 元人民币。

5、其他：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所进行的，本次交易价格依

据市场定价以实际成交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5.69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向上海信堰租赁房产产生的租金。

##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租赁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地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